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按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一〇五〇〇〇五〇七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其第五十二條規定自同年十月一日施行，該條規定略以：「(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依同法第三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準此，參考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爰擬具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獎懲」等用詞定義。
(草案第二條)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人數、性別比例、委員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之補聘(派)。(草案第三條)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召集人與其職掌內容及其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或無法主持會議時之因應措施。(草案第四條)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五條)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召開期程、次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最低開議與決議人數及依規定迴避之出席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評議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重大懲處事件應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其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草案第八條)
-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學生獎懲事件得視情形決議推派委員進行實

- 地證據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時報告，且學校教職員工生應有提供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草案第九條)
- 十、學生獎懲委員會得停止評議學生獎懲案件之事由及應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草案第十條)
- 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學生獎懲事件後之評議期限、延長及依規定停止評議時，則評議期限應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學生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方式及保密義務。(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評議決定書之作成及其書末應附記不服評議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校長對學生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復議。(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不服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者，得依規定向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案件，其救濟方式應從其規定，不適用前條規定之救濟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評議作成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